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2,123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9 個，減幅為 2 個。	9,07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9.1	229.8	222.8 (-3.0%)	212.3 (-4.7%)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減少 7.6%)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而且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 2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所提供的飛行服務範圍廣泛，主要工作如下：

- 執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疏散運送傷病者；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發生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的緊急事故時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
- 協助醫療服務；以及
- 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二〇〇五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大致達到所訂的服務目標；個別稍有偏差的情況另在下文闡釋。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空中救護服務^(a)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b)	90% 個案在 20 分鐘內 ^(c)	90	86	90
港島及離島區 ^(b) 以外	90% 個案在 30 分鐘內 ^(c)	100	不適用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全部個案在 120 分鐘內	99	99	100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	90% 個案在 40 分鐘內	93	94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90% 個案在 40 分鐘內	82	60 ^(d)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90% 個案在 100 分鐘 內	100	38 ^(e)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 里)	90% 個案在 60 分鐘內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90% 個案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 里需額外 30 分鐘	100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 里)	90% 個案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90% 個案在 120 分鐘內 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不適用	10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90% 個案在 50 分鐘內	100	75 ^(f)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90% 個案在 65 分鐘內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90% 個案在 6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100	90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90% 個案在 110 分鐘內	50 ^(g)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90% 個案在 125 分鐘內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90% 個案在 12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100	50 ^(h)	90
執法行動⁽ⁱ⁾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b) 內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20 分鐘內 ^(c)	100	100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80 分鐘內	100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b) 以外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30 分鐘內 ^(c)	95	92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個案在 90 分鐘內	不適用	不適用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滅火			
日間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j)	85% 個案在 40 分鐘內	79 ^(k)	76 ^(l)
日間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85% 個案在 40 分鐘內	82	10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 備	85% 個案在 100 分鐘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 求	100%	99	99	100
<i>(a)</i>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				
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工作。				
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傷者病情危急但無性命威脅的疏散運送工作。				
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工作。				
<i>(b)</i>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i>(c)</i> 或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i>(d)</i> 年內共執行 15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6 項時，主要由於天氣惡劣，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i>(e)</i> 年內共執行 8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5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或機員需要執行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i>(f)</i> 年內共執行 4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時間召喚 1 名額外機師，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i>(g)</i> 只有 2 項任務屬這個類別。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時間向內地申請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讓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進入內地水域，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i>(h)</i> 只有 2 項任務屬這個類別。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i>(i)</i> 在二〇〇五年以前，有關數字只包括警方的行動。由二〇〇五年起，有關數字包括所有執法行動。				
<i>(j)</i> 投擲水彈的工作只能在日間進行。				
<i>(k)</i> 年內共執行 186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9 項時，主要由於同一機組人員在同一時間接獲於不同地點發出的召喚或進行必需的飛機維修，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i>(l)</i> 年內共執行 125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0 項時，由於同一機組人員在同一時間接獲於不同地點發出的召喚、天氣惡劣或進行必需的飛機維修，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585	1 289	1 300
直升機	4 711	4 529	4 700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863	904	90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365	1 379	不適用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9	99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147	115	1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498	598	530
拯救人數	525	497	不適用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536	457	4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7	96	100
滅火			
飛行時數	434	258	3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98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672	1 150	1 37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9	98	100
乘客數目	8 263	6 885	7 61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602	588	59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298	1 398	1 4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41	55	40
直升機飛行時數	205	295	22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7,716	6,084	8,08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元)	17,627	21,988	22,020
EC 155B1 型(元).....	10,396	11,203	12,87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高工作能力，以便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以及更妥善支援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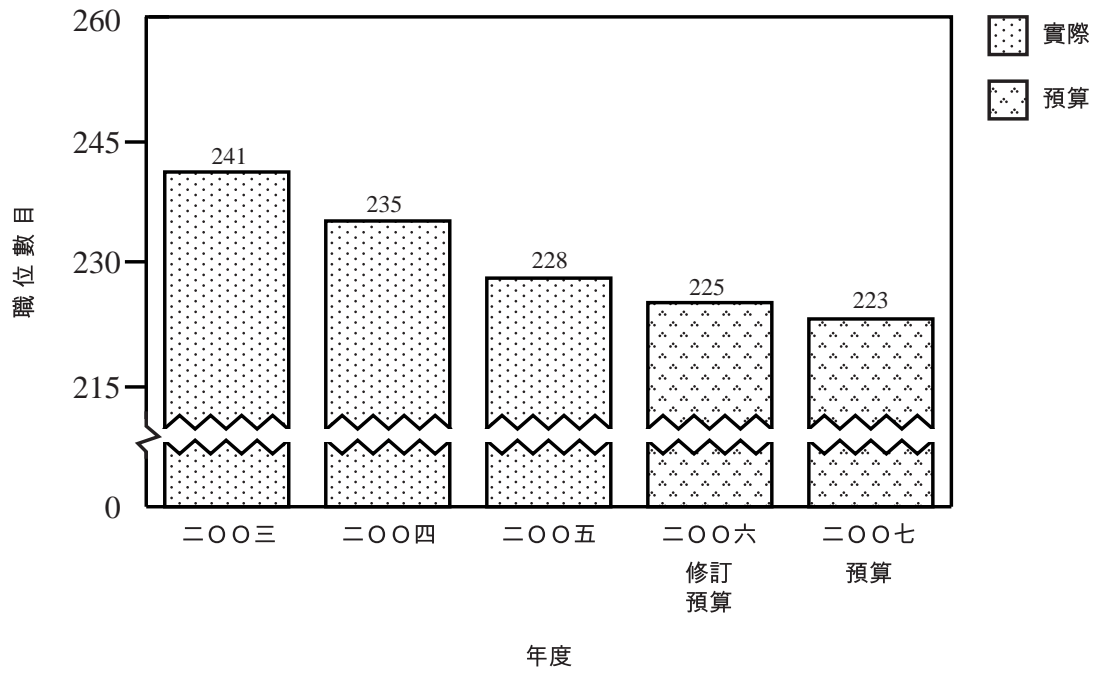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189.1	229.8	222.8 (-3.0%)	212.3 (-4.7%)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7.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50 萬元(4.7%)，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2 個職位，以及資本帳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空缺所增加的撥款而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5,381	144,494	140,803	144,338
200	飛機保險	1,347	1,260	1,260	1,300
	經常開支總額	136,728	145,754	142,063	145,638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455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455	—	—	—
	經營帳總額	137,183	145,754	142,063	145,638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71	19,792	16,468	3,324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	51,738	64,266	64,266	62,041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1,28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51,909	84,058	80,734	66,652
	資本帳總額	51,909	84,058	80,734	66,652
	開支總額	189,092	229,812	222,797	212,2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2,290,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507,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3,19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4,338,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2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0,7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8,607	98,769	96,430	99,000
－ 津貼	667	1,106	896	92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43	161	155	15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	43	45	4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4	507	519	638
－ 外調補助津貼	90	—	—	96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8,272	8,700	10,391	11,801
－ 一般部門開支	19,215	25,321	23,138	22,305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	9	10	10	1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409	477	529	656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7,775	9,400	8,690	8,710
	135,381	144,494	140,803	144,338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1,3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2,041,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組件、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6 為捷流 41 型定翼機更換前視 紅外線系統(B-HRS)	9,896	—	8,234	1,662
477 為捷流 41 型定翼機更換前視 紅外線系統(B-HRT)	9,896	—	8,234	1,662
總額	<u>19,792</u>	<u>—</u>	<u>16,468</u>	<u>3,324</u>